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审计总监、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钺霖先生（董事长）、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副董事长）、沈斌先生

2、独立董事：李剑先生、刘志杰先生

以上五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具体人员设置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李剑（主任委员）、SHENGGUI LIU（刘胜贵）、刘志杰；

提名委员会（3人）：刘志杰（主任委员）、王钰霖、李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李剑（主任委员）、沈斌、刘志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人）：王钰霖（主任委员）、SHENGGUI LIU（刘胜贵）、刘志杰。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周寅珏女士、马端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涛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裁：王钰霖先生
- 2、副总裁：杜云波先生、张晓勇先生、侯宁宁先生
- 3、财务总监：沈斌先生
- 4、董事会秘书：杜云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6278702

传 真：021-66278702

电子邮箱：[duyunbo@shunhaostock.com](mailto:duyunbo@shunhaostock.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 5、审计总监：王培先生
- 6、证券事务代表：周晓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6278702

传 真：021-66278702

电子邮箱：[zhouxiaofeng@shunhaostock.com](mailto:zhouxiaofeng@shunhaostock.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钰霖先生和沈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杜云波先生、张晓勇先生、侯宁宁先生、王培先生和周晓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徐萌先生、杜云波先生、倪立女士、谢红兵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中杜云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徐萌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倪立女士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雷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陆秀兰女士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陆秀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500 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陆秀兰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增减持承诺事项。雷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离任的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先生、向松林先生、路晶晶女士目前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6、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 一、公司第六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杜云波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华能无锡电热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广典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维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22年6月兼任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兼任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湖北泰兴特纸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杜云波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杜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杜云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晓勇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至2011年任荆州市新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及品控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张晓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侯宁宁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运营计划部总监、烟材事业部总监、特别销售中心总监、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泰兴特种纸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侯宁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侯宁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培先生：**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审计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截至目前，王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王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周晓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在读。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周晓峰先生已于2020年8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周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周晓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